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-9744  
承辦人：謝侑函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310  
E-Mail：anny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13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政府員額運用效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組織準則）第21條第3項規定，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，應於員額總數範圍內，依本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、業務職掌及功能、施政方針、計畫及優先順序、預算收支規模及自有財源、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等因素決定之；復依組織準則第27條規定，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，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、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。
- 二、為提升員額運用效能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避免人事費用排擠施政經費，請賡續透過員額評鑑等機制，依業務消長情形滾動評估組設或員額調整之合理精實；又為利將有限人力運用於核心業務推動，亦請持續評估業務數位資訊化、委外化或簡化工作流程等，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應於機關核心業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【請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】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